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赣行复第160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

申请人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于2024年6月14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6月21日依法已予受理，后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不予处罚。

**申请人称：**2024年4月6日至4月7日，申请人挖掘连云港市赣榆区某村委会所有的五棵黑松，申请人主观上并不存在谋取个人利益，欲窃取集体财物的故意，完全是受村委委托实施的，只是申请人的行为，存在程序上欠妥，没有先汇报村委后实施，而是要在实施后再向村委汇报，且挖掘的树木的行为在白天，与谋取个人利益，欲窃取集体财物的行为格格不入。在此之前，申请人受村委委托，已经向案外人朱某人出售过一次树木。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为谋取个人利益，欲窃取集体财物，并作出赣公（厉）行罚决字〔2024〕9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事实不符，且该五棵树木均在林业部门的防火带上，属于清理、移栽之列，申请人行为没有给案涉树木造成损失，积极配合被申请人查清事实。故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与本案事实不符，请求复议机关查清本案的事实，撤销赣公（厉）行罚决字〔2024〕9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行为不予处罚。故此，申请人依法申请复议。

**申请人提交证据：**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事迹简介照片、报纸信息、赣榆发布公众号文章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及处罚情况：2024年4月6日至4月7日，申请人为谋取个人利益，擅自将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某村集体所有的五棵黑松树贩卖给朱某玉，后朱某玉等人在挖掘上述树木时被当场查获。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某某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物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4月8日，申请人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4月15日，因该案涉案物品价值尚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不应对申请人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依法将申请人释放。当日，被申请人依据已查明事实，作出赣公（厉）行罚决字〔2024〕982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的盗窃行为给予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同时鉴于申请人已在行政处罚前因同一事实被刑事拘留七日，决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处罚不予执行。

二、关于对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陈述相关内容的具体答复意见：

1、被申请人认定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通过调查，被申请人收集到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朱某某、韩某某、吉某某、吉某、韩某某、张某某、张某某、刘某、徐某某的证人证言，物证，鉴定意见等证据，能够充分证明申请人实施了盗窃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亦承认其实施了盗窃行为。上述证据均有被申请人依法调查收集，证据与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相互关联。被申请人认定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被申请人整个执法过程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规范进行了接处警，快速受理案件并立案侦查，全面、客观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及时委托了物价鉴定，依法传唤了涉案嫌疑人，查明了涉嫌的犯罪事实，依法将申请人予以刑事拘留，在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后，及时予以释放。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制作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折抵了行政拘留期限，规范进行了送达、通知。被申请人整个执法过程程序合法。

3、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量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本案中，申请人明知山上的黑松树为某村集体所有，仍为谋取个人私利，擅自将五棵黑松树贩卖给朱某玉，后朱某玉等人在挖掘上述树木时被当场查获。案发后，申请人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后因涉案物品价值尚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被申请人依法将申请人释放。虽然不需要继续追究申请人的刑事责任，但申请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即便其盗窃未遂，但仍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之规定，应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同时，鉴于申请人正处于缓刑考验期，还应依法从重处罚。被申请人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量申请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法作出了过罚相当的处罚决定。同时，因申请人已在行政处罚前因同一事实被刑事拘留七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决定对其行政拘留处罚不予执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量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无不当之处。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赣公（厉）行罚决字〔2024〕982号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刘某某的询问、讯问笔录及身份证明，朱某某、韩某某、吉某某、吉某、韩某某、张某某、张某某、刘某、徐某某等人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明，辨认笔录及照片，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价格认定结论书，鉴定意见通知书，价格认定协助书，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及照片，发还清单，接受证据清单及书证，前科劣迹调查表及前科复印件，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撤销案件决定书，呈请撤案报告书，受案登记表，呈请延长传唤报告书，刘某某行政案件通知情况登记表，朱某玉行政案件通知情况登记表，集体通案记录，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送达回执，综合调查报告，查破案经过，拘留证，呈请拘留报告书，拘留通知书，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释放通知书，呈请释放报告书，提讯提解证，呈请扣押报告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7日20时许，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厉庄派出所（以下简称厉庄派出所）接报警称在某村山上有人盗窃松树。厉庄派出所民警当即出警至现场，申请人被当场查获。

4月8日，被申请人决定对某村委会松树被盗案立案侦查，并于同日询问申请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带申请人对涉案地点辨认。上述调查证实申请人未经某村委会同意，擅自以3500元的价格出售某村委会所有的五棵黑松树的事实，当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拘留期限自4月8日至4月11日，羁押地点为连云港市赣榆区看守所。4月9日，被申请人委托连云港市赣榆区价格认定中心协助对涉案五棵黑松树的价格进行认定。同日，被申请人决定扣押申请人华为荣耀9X手机一部、人民币现金3500元。4月11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拘留期限至4月15日。

4月15日，连云港市赣榆区价格认定中心出具赣价认定〔2024〕70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被盗的五棵黑松树在4月7日的场地收购价格为17800元。当日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通知申请人及某村委会，申请人对价格认定无异议。因被申请人系盗窃未遂，涉案财物价值未达到盗窃罪的追诉标准，不应追究申请人刑事责任，被申请人于当日决定撤销该刑事案件，并释放申请人、发还扣押物品。

申请人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22年12月2日被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缓刑考验期限自2022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申请人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法，应从重处罚，4月15日，被申请人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不予执行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同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与申辩。当日被申请人作出赣公（厉）行罚决字〔2024〕9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七日，鉴于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前因同一事实被刑事拘留七日，折抵行政拘留七日，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处罚不予执行。申请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遂提起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以及本机关调取的执行通知书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职权。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二条规定：“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五）项规定：“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五）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本案中，申请人为谋取个人利益，窃取集体财物被当场查获，涉案物品价值较大，且其处于缓刑期间，应当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从重处罚，又因申请人已因同一事实被刑事拘留七日，应折抵行政拘留七日，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拘留七日不予执行的处罚决定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履行告知拟处罚内容及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当场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赣公（厉）行罚决字〔2024〕9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赣公（厉）行罚决字〔2024〕9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4日

附：本决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